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京教民〔2019〕15号

**关于开展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及
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2019 年度
办学状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引导本市民办高等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学校依法办

学、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高校”）办学状况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及原则

（一）市教委批准成立或管理的持有合法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高校均应参加年检。

（二）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坚持检查与自查相结合，加强学校自我评价和规范管理。

（三）将年检工作和日常监管相结合，除年度集中检查之外，将年检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

二、组织领导

（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成立北京市民办高校办学状况年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确定年检工作方案，聘请专家审核年检材料，组成专家组开展进校考察。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组织日常工作，工作组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 2）设在市教委民办教育处。

(二)领导小组委托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承担年检的具体实施工作。协会应根据年检工作总体部署,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工作。

(三)领导小组审核专家组意见建议,确定年检结论,并向学校反馈意见,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

三、年检程序

年检工作由学校自查、专项进校检查、专家组审核材料、专家组进校考察四个阶段组成。

(一)学校自查阶段(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

学校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如实、准确填报相关调查表,根据《2019年度审计任务书》(见附件5)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自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年度事业发展概况,重要变更事项情况(如举办者、校长、董事长、办学地址、名称等),重大发展事项(如重大项目、专业调整或发展合作事项等),资产财务方面的变化(如资产、负债、净资产等变化及原因),所获的重要奖项(应为师生参与的省市级以上或行业的科技成果和竞赛奖项、北京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重要评奖或表彰等)。

2.学校重点专业、办学特色及下一步的发展思路,重点说

明学校 2019 年度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具体做法和下一步思路。

3. 学校办学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4. 按照年检考核要点逐项说明基本办学情况，要点中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作为自查报告附件一并提交（附件中支撑材料无合理事由不得缺项，如缺项需说明理由）。

（二）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检查阶段（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和为短期培训学生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的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接受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进校检查。

2019 年度开展全日制教育、2020 年度已无全日制在校生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如申请转为非全日制学校，应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教委提交申请；为短期培训学生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的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协会提交说明（含培训学生学制、数量、培训内容、提供住宿和餐饮的地点及相关条件等）。

（三）专家组审核材料阶段（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

组织专家对学校自查报告、相关调查表、《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和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情况，确定进校考察学校名单和考察的重点问题。

（四）专家组进校考察阶段（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

根据年检材料审核情况，委派专家组对部分学校进校考察。进校考察包括实地考察校园环境及设施、听课、走访、召开座谈会、核查学校有关档案资料等方式。专家组离校前要与学校负责人交流考察意见，重点围绕学校办学思路及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专家组进校考察时，学校应按照进校考察通知，提前准备考察需要的相关材料。

专家组根据书面材料审核、专项进校检查以及进校考察情况，提出年检考察意见和结论建议。各考核项目的意见及学校年检结论建议报领导小组。

四、结论及使用

（一）年检结论判定将综合考虑年检材料审核、专项检查、进校考察情况，并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巡查、其他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管情况作为确定年检结论的依据。

（二）年检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年检结论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批准生效，有效期为1年。设立“暂缓通过”过渡性评定等次，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

结论为“通过”和“基本通过”的学校，准予在下一学年招生，办学许可证到期后可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根据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停止办理办学许可证延续手续，依法停止年度招生。

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办学许可证延续手续，暂停招生。

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的学校,恢复招生资格,评定年检结论为“基本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学校,本年度没有招生资格,评定年检结论为“不通过”。

(三) 年检将从严查处下列问题: 对于上一年度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在本年度年检中仍未整改到位或重新出现的; 向审批机关瞒报、漏报、错报或迟报重要信息的。

(四) 未参加年检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的, 年检结论为“不通过”。

(五) 对于年检中发现的学校的违法违规问题, 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处置。

(六) 年检结论作为政府评选表彰和促进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参照依据。

五、有关要求

(一) 学校撰写、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有关资料, 应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年检不予通过。通过瞒报方式通过年检的, 一经查实, 将年检结论修改为“不通过”并向社会公示。会计师事务所不如实、不完整披露学校财务状况的, 追究相关责任。

(二) 自查报告首页应附诚信承诺书, 自查报告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 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审计报告需贴有会计师事务所防伪标。

(三) 学校应于2020年1月20日前, 提交自查报告和有关调查表(A4纸打印)、《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

说明的审核报告》各 1 份。上述纸质材料报送协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bjminxie@126.com。

（四）年检所需费用由市教委专项经费统一支出。学校不得向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专家组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

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时间、内容及日程安排，协会要提前 7 天通知有关学校。年检相关文件、表格等材料，可登陆市教委或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网站下载。

网址：<http://jw.beijing.gov.cn/>

<http://www.edu111.cn>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联系人：张冲、邢晶

联系电话：62344339、6238354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邮政编码：100086

附件：1. 北京民办高校 2019 年度办学状况年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北京民办高校 2019 年度办学状况年度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3. 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考核要点（试用）

4. 全日制及部分非全日制非学历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5. 2019 年度审计任务书

6. 年检自查报告（模板）

7. 2019 年度年检重大事项及问题自查清单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民办高校 2019 年度办学状况 年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宇辉	市教委主任
副组长:	狄 涛	市委教工委副书记
	黄 侃	市教委副主任
	张永凯	市教委副主任
	刘 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安学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言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汪 钢	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卢 建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 林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会长
秘书长:	聂 荣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处长
成 员:	孙 涛	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副局长
	陆 巍	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文保支队支队长
	王开斌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黄若刚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战 捷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副所长
	庞星火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段志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处处长
	王华伟	市财政局教育事业处处长
	王大川	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社会服务机构处处长
	王小垂	市委教工委组织二处副处长
	王建辉	市委教工委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
	姬云鹏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副处长
	吴金珂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干部

附件 2

北京民办高校 2019 年度办学状况年度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聂 荣（兼）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处长

副主任：姬云鹏（兼）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副处长

贾咏梅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

毛守德 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文保支队高校保卫大队副大队长

张 宇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科科长

郭 欣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卫生所所长

王雪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处副处长

王大川（兼） 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社会服务机构处处长

王小垂（兼） 市委教工委组织二处副处长

王曙辉 市委教工委安全稳定工作处副调研员

吴金珂（兼）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干部

张 冲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副秘书长

附件 3

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考核要点（试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一、依法诚信办学	1. 办学定位	学校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应自觉树立服务首都意识，按照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源结构合理。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第四条 2. 《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 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 3.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5. 中央及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中的思路及具体措施、北京生源比例。	★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模式等与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核心功能不相符且无具体思路和措施、生源结构不合理，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打着高等教育名号而做一般性培训，或将实体学校变为教育资源整合平台的行为，年检结论为“基本通过”或“暂缓通过”。 ★持有办学许可证但长期不招生不教学的，或开展与办学无关行为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
	2. 招生宣传	学校应将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备案，招生应按照备案内容、通过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1.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招生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相关制度及招	★年度内发现存在招生违规的，年检结论不可为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合法渠道进行宣传，不得有虚假、模糊和夸大的宣传。	2.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3.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七条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5.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生宣传的渠道等。 2. 提供印制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自查报告附件1）	“通过”。
	3. 证书发放	学校应依照相关标准向学生发放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2. 《高等教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学校的办学层次、招收学生的类别、有关证书发放的管理办法等。	★年度内如发现违规发放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4. 规范管理	学校应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管理，保障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以各类形式变相出租出借办学资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第七款	1. 自查报告应说明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措施及合作办学情况。 2. 提供仍在执行的合作办学协议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2）	★年度内如发生违规合作办学行为或其他管理混乱问题，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年度内办学许可证管理混乱，丢失许可证或无故不及时更换证件，及发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生其他情况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5. 名称规范	学校应根据办学层次和定位等确定名实相符的学校名称,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做好名称规范工作。学校应正确使用规范校名,不得使用不规范的简称(省略研修、专修字样等)。	1. 《民促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 《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五款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6. 《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名的通知》		★1. 存在名称不规范问题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2. 不规范使用校名并整改不力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6. 办学地址	学校原则上应一校一址，变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时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办学地址应合法有效、稳定，具备符合办学要求的办学条件。	1.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三款 2.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1.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学校的办学地址是否与许可证地址一致、是自有校舍还是租赁、租赁校舍的产权归属及租期等情况、简要介绍办学地址的基本办学条件。 2. 自查报告应说明学校是否有多个教学点，是否经批准，设置多个教学点的原因及教学点的基本情况。 3. 提供办学地址及教学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3）	★存在实际办学地址与许可证地址不一致未报告且不能按时整改的，或未经批准自行增设教学点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二、师生权益保障	7. 学生权益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奖惩，并建立学生申诉处理的机构和制度；应当建立资助困难学生的减补学费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国家设立的各项奖助学金及相关补贴；应当依法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并认真执行相关制度。收取费用应开具发票，做到“一生一票”。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七条 2. 《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3.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4.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建立的学籍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及学校负责申诉处理的机构、人员及工作程序等；具体说明奖助学金的类型、发放人数、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具体说明负责处理退费的机构、负责人员、退费流程等；具体说明是否从学费中提取5%的学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1. 如年度内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等情况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2. 年度内发生侵害学生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6.《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 7.《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8. 教师权益	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并建立工会组织;应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依法聘任具有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教师和职员,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2.《民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具体做法;年度内是否发生过拖欠教职工工资情况;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介绍。	★1.年度内拖欠教职工工资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2.年度内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3.年度内发生侵害教职工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三、内部管理	9. 决策机构	学校应依法设立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决策机构应依法履行职责；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党组织书记进入学校董（理）事会或进入行政管理层，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兼任副校长（副院长）或分管部分行政业务工作；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民促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3.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八条 4. 《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方案》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1.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是否备案及召开的会议情况。 2. 年度内决策机构召开会议会议纪要复印件。（ 自查报告附件4 ） 3. 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决议正式文件、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复印件，提供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相关制度及支撑材料（ 自查报告附件5 ）。	★1.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未依法备案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2. 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未按要求召开会议，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3. 未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4. 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未进入董（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市委教工委选派书记的学校，按照《北京市选派民办普通高校党组织书记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决策机构软弱涣散，管理混乱，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10. 校 长 履 职	校长能正常履职，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专职主持日常工作，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的相关教育教学经验。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2. 《民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提供年度内年初、年终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 6）	★校长不能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四、资产与 财务管理	11. 学校 资产管理	学校的资产和收取的学费应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2. 《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3.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供《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必要时查阅会计账簿。	★年度内收入未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国有资产（含获得政府促进支持项目）管理不规范甚至混乱，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学校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不规范甚至混乱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学校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12. 举办者 义 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举办者及关联单位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时，举办者应及时补足。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款 2. 《民促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3. 《高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条 4.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二款 5. 《北京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提供《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必要时查阅会计账簿。	★年度内发生举办者抽逃资金、举办者及关联单位占用办学经费或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时补足，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关联交易不公平、不公允，严重侵害学校权益，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13. 财 务 管 理	学校应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结果，规范资产和财务管理。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2. 《民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3. 《高等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4.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供《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外签订的重大经济合同复印件（资产买卖、出租出借办学场所及设施、对外投资理财）等（ 自查报告附件7 ），必要时查阅会计账簿。	★发生连续多年亏损且负债较高或其他财务管理混乱问题，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14. 提取 发展基金	学校应依法从净资产增加额或年度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民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提供《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必要时查阅会计账簿。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五、教育教学管理	15. 教育教学管理	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专业、课程,并规范教学管理工作,开展教学检查,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并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学校要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并落实培养方案。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 2.《民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开设的课程情况、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包括机构、人员、工作制度等)、用于教育教学的经费投入情况。	
六、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16. 党建工作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党的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按期换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手续完备;严格教育管理党员,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时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在教书育人全过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方案》	1. 自查报告应说明党组织基本情况,当年党建工作思路、总体要求,加强党建工作的主要措施及实际效果。 2. 提供“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召开情况记录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8) 3. 提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的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参与服务保障重大活动等情况支撑材料及党内学习有关记录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9) 4. 提供当年党组织名称变更、隶属关系变更、换届等工作的批件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10)	★应建而未建党组织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17. 思想工作	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思想政治课课程、教材和教学时间达到相关要求；实施思想政治课“名师工程”；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形势政策课；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并落实师德师风评估制度，坚决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领导和支持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方案》	1. 自查报告应说明当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思路、总体要求、主要措施及实际效果。 2. 提供党组织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记录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11） 3. 开齐开足思政课支撑材料（自查报告附件12）； 4. 领导和支持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支撑材料（自查报告附件13）。	
	18. 条件保障	党组织有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和活动场所，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健全党务工作部门，配备相应工作力量，落实相应待遇；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有必要的经费保障；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方案》	1. 提供学校决策机构与行政领导班子支持党建工作会议纪要及指示记录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14）； 2. 学校建制为党委的，职能部门的设置文件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15）； 3. 财务年度预算决算复印件（自查报告附件16）； 4. 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等工作力量，建立健全思政工作人员聘任考评工作机制，落实相应待遇保障；民办普通高校要建立并严格落实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思政教育工作机构，思政工作人员聘任考评工作机制等支撑材料；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和党务干部等队伍名册；落实市委教育工委民办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等专项经费发放及管理相关材料（包括：《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公示情况、发放人员明细表等），各学校发放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待遇发放表复印件等。（自查报告附件 17）	
七、安全稳定工作	19.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	1. 高度重视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指示精神，定期研判学校安全稳定形势，推动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学校设有专门的安全稳定工作部门，院（系）有负责安全稳定的干部，聘请有资质的专职保安人员承担校园安全保卫任务。 3. 每年对专兼职保卫干部做好培训。	1.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安全稳定工作部门、队伍建设及培训、经费投入等情况。	★民办普通高校和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无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未配备专职保卫干部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视情况，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4. 设立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保障经费。 5. 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稳定组织保障。			
	20. 维护 稳定工作	1.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及时发现、妥善解决各类敏感问题，积极配合有关机关开展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2. 做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发现、妥善解决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行为等突出问题。 3.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和相关网络舆情，有针对性加强教育引导，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利益的相关问题，做好相关舆情应对工作，确保师生群体稳定。 4. 认真落实上级和属地要求，认真做好各重要节点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1. 《国家安全法》 2.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3.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是否存在影响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及采取针对性解决措施情况；重要时期维护校园稳定工作情况。	★年度内发生校园安全稳定突出问题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造成严重后果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年度内处理信访、投诉不及时，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21. 安全 教育管理	1. 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饮食卫生、生产安全等设备设施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确保运行良好。 2.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加强技防系统建设，技防系统维护、更新及时到位。 3. 校园安全管理各方面规章制度健全完备，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 健全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与日常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5. 面向全体师生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 6. 对学校运营管理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加强内容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安全和内容安全。 7. 加强校园重点部位、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工作，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8. 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1. 《网络安全法》 2. 《反恐怖主义法》 3.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4.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5. 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地方标准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校园安全基础设施和技防系统建设情况，规章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民办普通高校和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未建立视频监控技防系统和消防设施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视情况，年检结论可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依据	考核材料要求	备注
	22. 应 急 处 置	1. 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 2.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构，建立专兼职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应急处置装备。 3.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师生开展应急演练。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有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5. 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1.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 《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自查报告中应说明突发事件应急总体、专项预案制定情况，应急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演练情况。	★瞒报、漏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视情况，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 参加专项进校检查、进校考察的学校，将综合专项检查、进校考察结果，综合判定年检结论。

2. 考核要点中所指年度内均指 2019 年度，考核要点中所要求提交的附件材料，如无合理原因缺项或未按要求撰写自查报告，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3. 学校总体办学质量低、管理秩序乱，存在违法违规或办学较大风险隐患的，年检结论可定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4

全日制及部分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内容	查阅材料
一、安全稳定	1. 基础工作	1	单独设置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按照 1000:1 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取得保卫干部资格证书；所使用的保安人员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查阅保卫干部资格证书、各种安全制度及预案；各类安全制度日常执行的工作记录等。
	2. 安全防范	3	按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55-2004）三级风险等级规定的场所、部位安装技术防范设施；有技术防范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中控室值守人员具有岗位资格证书，24 小时值班，值班记录齐全，有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控图像显示清晰、硬盘录像机回放图像清晰、存储时间符合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记录详细、清楚，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查阅技防系统相关材料、安全检查记录等。
	3. 校园稳定	2	切实深入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摸排校园内部各类不安定因素，及时上报各类预警性信息，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工作；按照安委会通知要求，每月报送的信息及采用数量达标；及时准确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适时开展各类反恐防爆及安全演练，并留有声像资料。切实提高学生法制意识及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紧急避险能力；学校应争创“零发案”学校，上一评定年度内学校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	查阅按要求报送信息情况、法制教育、各类演练的相关资料、学校上一年度发案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内容	查阅材料
	4. 消防基础工作	3	单位内建筑应依法取得消防合格验收行政许可或备案。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应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培训。校内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齐备、有效，并每年进行一次检测。提供《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单位内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指示标志设置明显。在明显位置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单位应按照消防法和公安部“61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以及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会议记录、单位文件、检测报告等，实地检查和抽查。
	5. 消防隐患排查及演练	1	应落实每周、每月的防火安全检查。检查次数符合规定。实行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应限定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应当组织验收；单位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演练要有声像、文字等记录。	查看防火检查记录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和整改记录、演练预案、演练记录等。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6. 许可及从业人员管理	3	是否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内容是否一致。 服务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是否定期接受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供餐协议、供餐单位资质证明。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晨检记录，食堂平面布局图。
	7. 操作间设施设备 and 加工制作过程	4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是否擅自改变布局。粗加工间：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 3 类食品原料是否分开清洗，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容器、加工工具是否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内容	查阅材料
	管理		操作间：操作环境是否整洁；地面、墙壁、设备设施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 冰箱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 餐饮具消毒：餐饮具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是否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饮具是否存放在密闭保洁柜中并有明显标记。	
	8. 库房及食品原料等安全管理	3	食品仓库是否符合贮存条件；食品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是否有明显标志；是否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是否做到分开存放，是否存在食品与药品、杂品等物品混放；食品添加剂是否设置了单独的存放区域，进出库及使用是否有详细记录。 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台账。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三、卫生安全	9. 生活饮用水	4	自备水井、二次供水有卫生许可证。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批件。水质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并有巡视检查记录。学校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水污染事件。学校饮水设备管理符合《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备使用维护规范（DB11/T 1497-2017）》相关要求。	学校自备水井或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学校使用涉水产品的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水质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巡视检查记录、近 12 个月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
	10. 医疗机构与传染病管理	4	全日制教育机构应设置校内医疗机构，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的诊疗项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项目相符；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均取得执业资格，注册地点在本院，按照本人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按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学校医务人员的相应《职业证书》或《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医疗废物处置记录、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本、新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考核内容	查阅材料
			物盛放容器符合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地点和条件符合要求，暂存不超过 2 天。学校建立校长负责制，主管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有传染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有传染病报告制度、消毒隔离制度、接种证查验制度等，有专人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有晨午检、因病缺课、追访、复课登记、日常巡查、消毒等相关记录；学校入学有体检记录；学校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因瞒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事件。	生入学体检记录、近 12 个月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
	11. 教学及生活环境	2	一年内新购进的人造板课桌椅、实验台，应有省级卫生部门出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且结果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学校宿舍应符合《学生宿舍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 要求。	人造板课桌椅、实验台的供货厂家向学校提供的近 12 个月内在省级卫生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备注：1. “安全稳定”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可评为通过，年检年度内出现因违规办学、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导致重大群体信访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火灾等，此项目为“不通过”。
2. “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 8 分可评为“通过”。
3. 此三项项目有一项评分不通过，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当年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当年年检结论为“基本通过”。

附件 5

2019 年度审计任务书

一、审计报告格式

请各学校按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民办教育机构年度审计业务相关报告参考文本的通知》（京会协〔2018〕3号），提交《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在主报告中披露基本情况、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二、审计报告内容

（一）基本情况

在市民政局或编办注册登记日期，业务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住所；举办者，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在校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其中行政人员数、专任教师数、兼职教师数；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全部开户行名称、账号及账户的基本情况是否正常，举办者是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说明情况。

（二）审计情况

1. 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等情况，包括学校资产负债率情况，如果期末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应说明原因。

2.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年度收入、支出情况，收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其他收入（出租房屋、对外理财、对外投资等）分类分别表述；支出情况中需说明教学经费支出情况、教职工工资是否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2）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收费情况按照学费、培训费、住宿费收入分类分别表述，并详细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

（3）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包括捐赠时间、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款使用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接受捐赠需要提供相应协议等材料。

（4）政府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学生资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及相关补助金额、经费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项目完成情况及是否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情况。

（5）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7）国有资产、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情况。

3. 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学校的其他资产是否分别登记建账，资产金额。

4. 非营利性的体现情况，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净收益 25%的比例提取

发展基金等。

5.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在建工程等。

(3) 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6.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以下各项根据金额大小顺序列示前五位，如有账龄超出一年的需要分别以文字说明原因）

(1) 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3) 长、短期借款明细，包括债权人名称、金额、性质和担保情况。

(4) 应付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5) 其他应付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6) 预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7) 固定资产明细，按二级科目分类，包括类别、原值、

累计折旧、年末净值。

（8）在建工程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年末余额等。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 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2. 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三、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一）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甲）、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乙）、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二）截至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三）固定资产中涉及房产的需提交学校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固定资产中涉及车辆的需提交学校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材料。

（四）学校重大借入款及借出款项的协议（或合同）。

（五）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年检自查报告（模板）

（标题字体：黑体 2 号，居中）

诚信承诺书

（小标题字体：黑体 3 号，居中）

（学校名称）郑重承诺本校提供的 2019 年度年检自查报告中的所有内容（含相关表格、附件等）均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年检不通过结果。

（内容字体：仿宋 3 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28 磅）

单位名称（公章）:

董（理）事长签字:

校（院）长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9 年度年检自查报告内容

(标题字体：黑体 2 号，居中)

一、学校年度事业发展概况、重要变更事项情况

(标题字体：黑体 3 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年度事业发展概况，重要变更事项情况（举办者、校长、董事长、办学地址、名称等），重大发展事项（重大项目或发展合作事项），资产财务方面的变化（资产、负债、净资产等变化及原因），政府资助项目的支出使用情况，所获的重要奖项（应为师生参与的省市级以上或行业的科技成果和竞赛奖项、北京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重要评奖或表彰等）等。（内容字体：仿宋 4 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单倍行距）

二、学校重点专业、办学特色及下一步的发展思路

（重点说明学校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具体思路和做法。）

三、学校办学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四、按照年检考核要点的要求逐项说明基本办学情况

（不得漏项，没有的项写“无”，要点中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7

2019 年度年检重大事项及问题自查清单

学校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重大事项及问题	是	否	备注
1	是否存在学校办学定位、发展模式等与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核心功能不相符且无具体思路 and 措施、生源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打着高等教育名号而做一般性培训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将实体学校变为教育资源整合平台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持有办学许可证但长期不招生不教学的情况。			
5	年度内是否存在模糊或虚假招生宣传等情况并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6	年度内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业证书的情况。			
7	年度内是否存在违规合作办学行为。			
8	年度内是否存在其他管理混乱问题。 如有，请简要描述，_____。			
9	年度内是否存在办学许可证管理混乱，丢失许可证或无故不及时更换证件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校名不规范问题或不规范使用校名并整改不力情况。			
11	是否存在实际办学地址与许可证地址不一致未报告且不能及时整改的情况。			
1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自行增设教学点的情况			
13	年度内是否存在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未依规及时退费的情况。			
14	年度内是否存在侵害学生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有，请简要描述，_____。			
15	年度内是否存在拖欠和拖延发放教职工工资的情况。			
16	年度内是否存在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7	年度内是否存在侵害教职工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有，请简要描述，_____。			

18	内部 管理 机构 方面	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是否有未进入董（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情况。			
19		是否存在决策机构软弱涣散，管理混乱的情况。			
20		是否存在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未依法备案的情况。			
21		是否存在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未按要求召开会议的情况。			
22		是否存在未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的情况。			
23		是否存在校长不能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的情况。			
24	资产 与 财务 管 理 方 面	年度内是否存在收入未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25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含获得政府促进支持项目）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6		是否存在学校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7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平、不公允，严重侵害学校权益的情况。			
28		年度内是否发生举办者抽逃资金的情况。			
29		年度内是否存在举办者及关联单位占用办学经费的情况。			
30		年度内是否存在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时补足的情况。			
31		是否存在发生连续3年或3年以上亏损且负债较高的情况。			
32		是否存在其他财务管理混乱的情况。 如有，请简要描述，_____。			
33		党建工作方面，是否存在应建而未建党组织的情况。			
34	安全 稳定 工 作 方 面	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是否设有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保卫干部；是否按要求建立视频监控技防系统和消防设施。			
35		年度内是否发生校园安全稳定突出问题，是否造成严重后果。			
36		年度内是否存在向审批机关瞒报、漏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			
37		是否存在对上一年度年检发现的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情况。			

38	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事项（如，涉及重大舆情事件、学校领导班子发生重大变故、学校或学校领导涉及刑事、司法等情况）。 如有，请简要描述，_____。			
----	--	--	--	--

注：1. 请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在相应空格内画“√”。相应信息均需与《年检自查报告》

《2019 年审计报告》等保持一致。

2. 序号“18”、“26”为民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填报，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无需填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校长签字：_____ 董事长签字：_____

抄送：各区教委，各区公安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